

中国居民赴泰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泰王国（以下简称“泰国”）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围绕泰国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泰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了泰国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等方面，分析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泰国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泰国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泰国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石油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货物税、关税、印花税、遗产税、土地及建筑税和招牌税等税种。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泰国的税收征管体系，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泰国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等。

第五章中国泰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泰税收协定情况及相关协商程序等内容。

第六章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提供相关文件、税收抵免、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 2020 年 10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纳税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

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泰国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 1 国家概况.....	1
1. 1. 1 地理概况.....	1
1. 1. 2 政治概况.....	2
1. 1. 3 经济概况.....	2
1. 1. 4 文化概况.....	5
1. 2 投资环境.....	6
1. 2.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6
1. 2. 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6
1. 2. 3 支柱产业.....	7
1. 2. 4 投资政策.....	8
1. 2. 5 经贸合作.....	13
1. 2. 6 投资注意事项.....	15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17
2. 1 概览.....	17
2. 1. 1 税制综述.....	17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17
2. 1. 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7
2. 2 企业所得税.....	18
2. 2. 1 居民企业.....	18
2. 2. 2 非居民企业.....	30
2. 3 个人所得税.....	33
2. 3. 1 居民纳税人.....	33
2. 3. 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40
2. 4 石油所得税.....	43
2. 4. 1 概述.....	43
2. 4. 2 应纳税额.....	44
2. 5 增值税.....	44
2. 5. 1 概述.....	44
2. 5. 2 税收优惠.....	45
2. 5. 3 应纳税额.....	47
2. 5. 4 其他.....	47
2. 6 特别营业税.....	47

2.6.1 概述.....	47
2.6.2 税收优惠.....	48
2.6.3 应纳税额.....	49
2.7 货物税.....	49
2.7.1 概述.....	49
2.7.2 应纳税额.....	50
2.8 关税.....	51
2.8.1 概述.....	51
2.8.2 税收优惠.....	52
2.8.3 应纳税额.....	53
2.9 印花税.....	53
2.9.1 概述.....	53
2.9.2 应纳税额.....	54
2.10 遗产税.....	54
2.10.1 概述.....	54
2.10.2 税收优惠.....	55
2.10.3 应纳税额.....	55
2.11 土地及建筑税.....	55
2.11.1 概述.....	55
2.12 招牌税.....	56
2.12.1 概述.....	56
2.12.2 税收优惠.....	57
2.12.3 应纳税额.....	57
第三章 税收税收和管理制度.....	58
3.1 税收管理机构.....	5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8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58
3.2.1 税务登记.....	58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0
3.2.3 纳税申报.....	60
3.2.4 税务检查.....	63
3.2.5 税务代理.....	64
3.2.6 法律责任.....	6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8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8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0
4.1 关联交易.....	70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0
4.1.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0
4.2 转让定价调查.....	71
4.2.1 原则.....	71
4.2.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1
4.2.3 转让定价调查.....	71
4.3 预约定价安排.....	71
4.3.1 适用范围.....	71
4.3.2 程序.....	72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3
5.1 中泰税收协定.....	73
5.1.1 中泰税收协定.....	73
5.1.2 适用范围.....	73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6
5.1.5 中泰税收抵免政策.....	8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87
5.2 中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7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9
参 考 文 献.....	91
附 录.....	92

第一章 泰国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泰国有 700 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泰国古称暹罗，公元 1238 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泰国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节基）王朝。从 16 世纪起，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 世纪末，曼谷王朝拉玛四世王注重汲取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 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32 年 6 月，拉玛七世王时，人民党发动政变，废除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939 年 6 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 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 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 年 5 月又改称泰国。

1.1.1 地理概况

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东南临太平洋泰国湾，西南濒临印度洋安达曼海。西部及西北部与缅甸交界，东北部与老挝毗邻，东连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

泰国全国分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 76 个府，府下设县、区、村。各府府尹为公务员，由内政部任命。曼谷市长由直选产生。首都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位于湄南河畔，面积 1569 平方公里。2019 年，曼谷人口总量约为 800 万，拥有全泰国最密集的人口，是泰国最大的城市，也是泰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泰国全国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明显分为热季（2—5 月中旬）、雨季（6—10 月中旬）和凉季（11 月—次年 2 月）。全年平均气温 27.7℃，最高气温可达 40℃ 以上。年平均降水量 1100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为 66%~82%HR。

2018 年，泰国人口总量达 6924 万，其中城镇人口占 50%，就业人口 6828 万人，其中农业就业人口 2264 万人。

1.1.2 政治概况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的代表和国家统一的象征。当前国王是玛哈·哇集拉隆功，为拉玛十世王。

【议会】

根据泰国 2017 年 4 月 6 日正式颁布实施的新宪法，泰国议会由国民代表议院（下）和参议院（上）两院组成。国民代表议院设 500 个议席，由全国选举（350 个）和有比例的选举（150 个）产生，任期 4 年。参议院设 250 席，全部由军方“全国维持和平委员会”任命，其中 6 席由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海陆空三军司令、国家警察总监和国防部次长 6 人自动担任。参议院有权与国民代表议院一起决定总理人选，且具有控制、监视、进谏政府，审议、修改和废除法律，以及推动对总理的弹劾等权利。

【最高法院】

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

【总理和政府】

政府由 1 名总理和不超过 35 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 4 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泰国的政府机构包括总理府、19 个政府部委、6 个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和 7 个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现任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国王批准组成。

1.1.3 经济概况

（1）整体经济状况

根据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泰国 2019 年全年 GDP 增速 2.4%，增幅比上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按当前市场

价格计算，泰国名义 GDP 为 16.88 万亿泰铢，约为 5436.5 亿美元，在东盟六国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印尼。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指出，泰国营商环境在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的得分为 80.1 分，排名第 21 位。

（2）外贸情况

泰国是 WTO 的正式成员，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等国家有双边优惠贸易安排，并通过东盟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签订了自贸区协议。

据泰国海关统计，2019 年泰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4853.2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其中，出口 2453.4 亿美元，下降 2.1%；进口 2399.8 亿美元，下降 3.8%。贸易顺差 53.6 亿美元，增长 349.6%。

2019 年，泰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美国、日本等。从商品类别上看，机电产品是泰国首要出口商品，2019 年出口 740.7 亿美元，下降 5%，占泰国出口总额的 30.2%。此外，运输设备、塑料橡胶和食品饮料等也是泰国主要出口商品，2019 年分别出口 313.6 亿美元、286.9 亿美元和 204.1 亿美元，其中运输设备和塑料橡胶出口均下降 4.4%，食品饮料出口增长 3.8%。进口方面，泰国第一大类进口商品为机电产品，2019 年进口 731.8 亿美元，下降 2.6%，占泰国进口总额的 30.5%。其他主要进口商品包括矿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和化工产品，2019 年进口额分别为 383 亿美元、296.7 亿美元和 196 亿美元，分别下降 8.9%、5.6% 和 5%，三类产品合计占泰国进口总额的 36.6%。

（3）辐射市场

作为以贸易立国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泰国与多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各主要经济大国的贸易关系融洽，市场辐射范围较大，尤其是中、日、韩、东盟、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一带，属于其重点辐射地区。下一步，伴随东盟共同体的建成及东盟 10+3、东盟 10+6 以及亚太地区各项贸易安排的推进，其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4）金融环境

①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官方货币泰铢由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发行，1铢相等于100萨当(Satang)。每种铸币的正面均铸有泰王普密蓬·阿杜德的头像。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2020年10月12日，中国央行公布的美元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31.1100，人民币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4.6479。

②外汇管理

非本国居民：过境的个人通常可以自由携带外汇和可流通的票据。

本国居民：对携带入境的外汇和流通票据的数量没有限制，但所有的外汇和票据须在收到或进入泰国7天内存入任一商业银行的外汇账户上。

投资者：对进入泰国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没有限制，但这些外汇须在收到或进入泰国7天内兑换成泰铢，或存入任一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投资基金、分红、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的利息，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同样，本票和汇票也可以自由汇出境外。外资公司向其海外总部汇出利润将征收10%的汇款税，汇出款项的公司须在汇款7天内付清税金。

③银行机构

泰国中央银行，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订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

泰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等当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④融资条件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及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

况而定，泰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自 2010 年 8 月起，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多种措施以鼓励和推动人民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市场上发挥更大作用，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目前，泰国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工商银行（泰国）、泰华农民银行等。但各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有所差别，有关人民币结算业务，可分别咨询泰国各大商业银行。

吸引外国投资，是泰国政府一直坚持的政策。泰国政府不断改善总体经商与投资环境，以契合“泰国 4.0”经济战略，实施东部经济走廊计划，吸引更多外籍投资者来泰国发展业务。

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2019 年投资总体情况报告》显示，泰国 2019 年吸引投资促进项目 1624 个，总值 7651 亿泰铢，完成了 7500 亿泰铢的预定目标。其中东部经济走廊地区的投资促进项目共 506 个，总值 4448.8 亿泰铢，占投资促进总额的 59%。

1.1.4 文化概况

泰国第一大民族为泰族，其他民族还有华族、马来族、高棉族、克伦族、苗族等。泰族在全国都有分布，约占总人口的 40%，主要信仰佛教。华人在人数上仅次于泰族，多数居住在首都和外府城市。马来族主要分布在泰国南部半岛，大多信仰伊斯兰教；高棉族主要分布在与老挝和柬埔寨接壤的泰国东北部和东南几个府；克伦族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泰缅边境山区；苗族分布在北部和东北部的泰国—老挝、泰国—缅甸边境地带的山区。

泰语为国语，以中部曼谷地区的方言为标准语。官方语言为泰语和英语。潮州话、海南话、广东话在泰籍华人中使用较为普遍。此外还有马来语和高棉语。

泰国的宗教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印度教。佛教是泰国的国教，是泰国宗教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 90% 的人口信奉佛教（主要为小乘佛教），共有佛寺 3.2 万座，僧侣 30 万人。伊斯兰教是泰国第二大宗教，信徒占全国人口 3.8%，主要信徒为泰国南部的马来人。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泰国经济发生波动，2010年后一直都呈现正增长，2010年和2012年分别出现7.8%和6.4%的高增长率。2013年以来受政治动荡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经济增长回落，在2014年出现负增长之后，目前经济增长率缓慢回升。

表1 2011年-2017年泰国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泰铢）	增长率（%）	人均GDP（泰铢）
2011	122,648	0.1	181,453
2012	129,533	6.4	191,000
2013	133,260	2.9	201,327
2014	130,953	-0.7	190,893
2015	140,286	2.8	208,638
2016	143,677	3.24	208,267
2017	151,705	3.71	219,562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泰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0位，较上一年下降2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锑、铅、铁、锌、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其中钾盐储量4367万吨，居世界首位；锡的总储量约150万吨，占世界总储量的12%，居世界首位；石油总储量2559万吨，天然气蕴藏量约3659.5亿立方米。

巴育政府成立以来，为刺激国家经济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入，2014年7月，国家维安委员会批准了2015-2022年交通基础设施投入规划，预计公共和私人投资近800亿美元。如米轨铁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145亿美元用于新建和修复14条双轨铁路线，以及更新铁路基础设施；高铁方面，计划投资250亿美元，修建4条高铁，已确定同中国开展铁路合作，并签订政府间铁路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两国正就合作有关问题进行磋商。此外，城市轨道交通方面，计划总投资约160亿美元，涉及13条轻轨线路；公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50亿美元，用于高速公路、农村道路修复以及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项目；港口方面，计划总投资12亿美元，涉及6个港口的新建扩建以及流域治理项目；机场方面，计划总投资约5亿美元，用于曼谷素旺那普机场改造项目。2015年12月，泰国内阁批准设立全国首个基础设施基金，称为泰国未来基金，启动资金30亿美元，以缓解政府为发展基础设施而产生的财政负担。

1.2.3 支柱产业

【农业】

农业是泰国的支柱产业。泰国全国耕地面积约1500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31%，农业产值占GDP比重超过10%。农产品是泰国重要出口商品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稻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甘蔗、热带水果等。泰国是世界第一大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以及第一大木薯和大米出口国。橡胶年产量约450万吨，占全球总产量三分之一。所产橡胶绝大部分出口，年出口量占全球橡胶出口总量40%-45%。木薯产量世界第三，60%用于出口。2018年泰国大米出口1113万吨，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印度；出口额56.2亿美元，同比增长10%，泰国大米主要出口市场包括中国、贝宁、美国、南非等。

【旅游业】

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有500多个景点，主要旅游点有曼谷、普吉、帕塔亚、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等。根据泰国国家旅游局局长育塔萨介绍，2019年泰国接待外国游客3830万人次，外国游客在泰国

的消费达 1.93 万亿泰铢，获得全球旅游创收第四的成绩，占其国内生产总值 11%。

【汽车工业】2018 年，泰国汽车生产量为 216.8 万辆，同比上升 9.0%；国内销售量 103.9 万辆，同比增长 19.2%；出口销量 114.1 万辆，同比增长 0.1%。泰国汽车出口量大于内销量，自 2012 年始，泰国最大出口商品为汽车，主要的五大出口目的地分别是澳大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2018 年，泰国是世界第 12 大机动车生产国和第 5 大轻型商用车生产国，东盟最大的机动车生产地。

【制造业】

泰国制造业占 GDP 比重约为 27.5%。主要制造业门类有汽车装配、电子、塑料、纺织、食品加工、玩具、建材、石油化工等。

【大型企业】

正大集团（CP Group）由华裔实业家创建于 1921 年，亦称作卜蜂集团。公司已形成以农牧、水产、种子、电信、商业零售为核心，石化、机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等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是世界上最大的农牧工商一体经营公司。

泰国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TT PCL）是《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中唯一的泰国公司，业务领域涵盖天然气、石油、石化等，是泰国证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总市值最大的公司。根据 2019 年《财富》发布的世界 500 强排行榜，泰国国家石油公司位列 130 位。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AI PCL）成立于 1987 年，是泰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员工总数超过 9000 人，年天然橡胶总产销量 80 万吨。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简称 BOI），负责根据 1977 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 1991 年第二次修正和 2001 年第

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政策咨询和服务等。

1.2.4.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三类：

（1）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

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的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2）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

以下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

①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②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③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3）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

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包括：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①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泰铢以上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②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

③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A. 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B. 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而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C. 为外国人投入最低资本 1 亿泰铢以上的、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D. 拍卖业，包含：

a. 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的拍卖。

b. 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最低资本总额低于 1 亿泰铢的百货零售业、最低资本少于 2500 万泰铢的商店；最低资本少于 100 万泰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泰国公民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5。

对上述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须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

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1.2.4.3 投资方式的规定

(1) 股权投资

外籍人在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

(2) 优惠政策框架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向投资者提供两种形式的优惠政策：一是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二是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

①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及红利税、免征或减征机器进口税、减征必需的原材料进口税、免征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进口税等。泰国的投资优惠政策较多，幅度也较大。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最新的七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泰国主要以投资所属的行业为基础，按行业的重要性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最高可获得“8 免 5 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另外还按项目所在地区及价值的不同给予额外的优惠。

②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允许引进专家技术人员、允许获得土地所有权、允许汇出外汇以及其他保障和保护措施等。非税收优惠适用于所有获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批准的项目，税收优惠则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所在地等不同情况享受相应的优惠。一般来说，属于泰国政府鼓励支持产业范畴内的项目、位于受到特别鼓励投资区域的项目或者生产出口型的项目均可以获得更大程度的优惠。

此外，为鼓励外商投资，BOI 还放宽了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对于工业企业投资，无论工厂设在何处，允许外商持大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有适当理由，BOI 可规定外商在某些受鼓励的行业持股比例的限额。

（3）行业鼓励政策

BOI 将鼓励投资的行业分为七大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矿业、陶瓷及基础金属工业，轻工业，金属产品、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制造业，电子与电气工业，化工产品、塑料及造纸业，服务业及公共事业等。

每个大类下还细分为许多小类，BOI 对一些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都规定了特别的优惠条件，如经济树木种植（不包括桉树）、研发、软件开发、生物科技、互联网云服务、创意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替代能源、工程设计、产品和包装设计、高等技术培训及专业培训机构等都属于重点鼓励投资的行业。

（4）地区鼓励政策

BOI 对鼓励投资的地区在行业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不同程度的额外优惠政策。泰国目前的重点是促进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的投资。南部边境地区包括南部边境 3 个府以及宋卡府的 4 个县。泰国政府经济特区发展委员会首期已确定了 5 个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府、莫拉限府、萨缴府、宋卡府和哒叻府境内。此外，在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投资也可享受到一些额外优惠。这 20 个府是：胶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南、汶干、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萨激、素可泰、素辇、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庵纳乍能。

（5）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泰国工业部下设有工业园管理机构（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简称 IEAT），负责发展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等工业地产。2007 年，IEAT 第四次修改《工业园机构条例（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以提高工业园内投资者的竞争能力。

根据《工业园机构条例》，泰国的工业园分为两类：一般工业区和自由经营区（原出口加工区）。在一般工业区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不必向 BOI 提交申请，就可以获得工业园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引进外国技术人员、专家来泰国工作的权利。此外，IEAT 还向工业园内的投资者提供便利设施和一系列服务，如运输服务、仓库、培训中心和医疗服务等。在自由经营区的投资者，还可以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如无条件向国外出口产品，享受更大的进口物件和原材料便利，除 BOI 鼓励投资政策提供的优惠条件外，还可以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

根据 IEAT 统计，泰国共在 14 个府建立了各类工业园 46 个，其中 IEAT 独立开发的工业园 11 个，IEAT 与合作者联合开发的工业园 35 个。泰国各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与 BOI 的地区鼓励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根据所处的府分别享受当地最高的投资优惠（包括税收、土地、人员引进及进口机械设备或原材料免税等诸多方面优惠），各入园企业无需特别申请即可享受 BOI 的投资优惠政策。

上述 46 个工业园的地理位置、基本信息、产业方向、设施状况、优惠政策等请见工业园管理机构网站。

目前，有 2 家中资企业与泰国当地企业合作参与了两个工业园的开发（均采用“园中园”形式），分别是：

①泰中罗勇工业园，位于泰国安美德城市工业园内，目前已有 60 多家中资企业入驻。

②泰国湖南工业园，位于泰国甲民武里工业园内，目前刚开发不久，已有企业入驻。

1.2.5 经贸合作

（1）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重视区域经贸合作，2012 年至 2015 年担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积极推进东盟一体化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支持东盟与中日韩合作。重视经济外交，推动贸易自由化，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发起并

推动亚洲合作对话机制，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东盟地区论坛和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组织活动。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泰两国政府于 1978 年签订贸易协定，1985 年签订《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合作委员会协定》和《关于促进保护投资的协定》，1986 年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03 年签订《中泰两国政府关于成立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2 年 4 月中国和泰国在北京签署了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 7 项双边合作文件。中泰两国政府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曼谷发表《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总理李克强访泰时，与泰总理巴育共同见证签署了《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近年来，中泰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增长，贸易额自 1975 年中泰正式建交时的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800 亿美元，增长了 3200 倍。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泰国处于东盟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享受多个自贸区关税协定，且有着优惠的外资政策。

自中国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以来，中泰双边贸易得到极大推动。从 2003 年 10 月，中泰两国在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建设框架下，率先实施“早期收获计划”，双边经贸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2019 年，中泰贸易额达 800 亿美元，中国是泰国前三的贸易伙伴。

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对“国际产能合作”的推进将为中泰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泰国近期出台的经济发展规划，与中国产能合作规划高度吻合。泰政府推出了《2015—2022 年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投资促进战略规划（2015—2021）》以及促进泰国经济发展的十大目标产业。结合中国产能优势，中国企业可在泰国基础设施建设、轨道装备、工程机械、能源电力、电子信息及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发掘商机，带动相关行业机械设备出口。中国在泰国直接投资总量不断上升，投资规模日益扩大，投资金额出现指数级增长。

中泰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大有可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下，大部分农产品享受零关税优惠，中泰农产品贸易具有互补性特点，每年保持 20% 的增长速度。中国是泰国大米、天然橡胶、木薯和热带水果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此外，初加工农产品如乳胶枕头和木薯淀粉等，也在中国市场备受欢迎。随着贸易便利化谈判和中泰铁路合作项目的推进，农产品贸易合作将不断深化。

中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前景广阔。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泰国在消费者网购偏好和电商所需的网络、移动通信硬件环境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地位。这两年，泰国政府也在大力培育电商市场，包括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以及修改法律促进并保障电商发展。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总体来说，泰国拥有较好的投资环境。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泰国与中国政治外交关系友好，是中国的好邻居、好兄弟、好伙伴。

(2) 全面了解投资市场

①泰国投资市场的竞争相当激烈。一方面，泰国企业自身投资能力比较好；另一方面，如剔除政治因素，外资企业对赴泰国投资多数看好，泰国的主要投资来自于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地区）。有传统优势的产业投资市场几乎均已被先期投资者占领，从市场格局、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国际投资经验等方面看，中国企业赴泰国投资面临的挑战较大。

②泰国国情、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均与中国不同，办事方式和效率不同，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前一定要将有关情况全面摸清，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投资。

③泰国人力资源的使用问题。人力资源成本虽低于欧美日，但高于中国，且组织纪律性、生产效率总体比中国工人低。

④环保问题。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社区群众及个别非政府组织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是企业在泰国投资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3）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下，中国在泰国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在开展跨国经营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不但是对企业自身品牌、信誉和社会形象的投资，而且也有利于平衡国家之间、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在泰中资企业要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外开展业务，热心参与赈灾、济贫、环保、教育、社保、节约资源、劳动保护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融入当地社会，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税法典》于佛历 2481 年（公历 1938 年）由国王签署颁发，国会法案通过后生效。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 3 种，分别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石油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增值税、特别营业税、货物税、关税、印花税、遗产税、土地及建筑税、招牌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税法典》。

（2）税法实施

泰国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收和管理职能。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泰国政府近期宣布推动对目标核心技术、信息服务以及战略投资项目的新投资，其中包括生物技术，新型材料技术，自动化数字技术，研发活动，电子芯片设计，精确校准服务等。主要的税收激励措施包括对符合上述业务的企业可无条件地享受至多 15 年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待遇以及 100 亿泰铢的补贴等。

此外，泰国内阁还批准了东部经济走廊项目，作为一个区域性开发项目，该项目将成为一个有助于加速泰国未来发展的重大项目。该项目旨在促进新兴城市中目标行业的技术开发和创新。在东部经济走廊设立的产业将可享受比现行税收优惠更多的优惠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泰国内阁批准对跨国企业所完成的研发投资可以享受减税或豁免税方式的税收优惠，以此激励在泰国国内的技术

创新，税收优惠措施旨在吸引外国投资者赴泰国设立研发基地，从而在实施东部经济走廊计划进程中创造更多工作岗位和进一步增加投资。

2018年12月28日，泰国颁布第674号皇家法令，采用单独的国际商务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re）制度，废除了区域经营总部、国际总部、财富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税收优惠制度。

2019年11月9日，泰国颁布2019年第689号皇家法令，针对个人、公司法人以及合伙企业，在符合若干条件下，可免征所得税。

2020年2月4日，泰国内阁批准了若干税收减免措施，用以缓解全球经济衰退对纳税人和冠状病毒对旅游业的影响。

2020年4月13日，泰国投资委员会（BOI）批准了针对特定领域（例如医疗领域）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以应对该国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

2.2 企业所得税

泰国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泰国经营或未在泰国经营但取得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收入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企业所得税每年进行2次申报纳税，以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一般按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款。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在泰国境内按照泰国法律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为泰国居民企业，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外全部的经营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包括：

（1）按照泰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 ①有限责任公司；
- ②公共有限公司；
- ③股份有限公司；
- ④已注册的普通合伙公司。

- (2) 合资、基金会及财团法人团体组织;
- (3) 其他经财政部核准并经财政部部长发布的法人。

2.2.1.2 征收范围

泰国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外全部经营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泰国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0%。其中，银行将泰国非居民企业的外币资金贷给泰国非居民企业从而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基金和联合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净收入的 2%-10%。国际运输公司和航空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为净收入的 3%。

另外，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型企业（SME），适用表 2 税率：

- (1) 截止至会计周期的最后一天，实收资本不超过 500 万泰铢；
- (2) 年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总额不超过 3,000 万泰铢。

表 2 会计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所得税税率

应课税净额（泰铢）	所得税税率（%）
0~300,000（含）	免税
300,001~3,000,000（含）	15
超过 3,000,000	20

2.2.1.4 税收优惠

- (1) 纳税人取得以下各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未在泰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取得泰国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②在特定法令下由外国政府全资持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外国贷款利息收入。

③泰国居民企业或在泰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取得的非公司制的合伙组织分配的盈余所得。

④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取得泰国居民企业发放的股利，或非上市公司，在未有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况下，取得持有表决权 25%以上的公司发放的股利。除上述情况外，泰国居民企业取得另一泰国居民企业分配的股利时，其中 50%的股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上述情况下，无论是否为上市公司，在取得股利前，对该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期间应超过三个月；在企业合并或业务转移的情况下，被合并公司或被转移业务前，相关投资的投资期间可延续至存续公司计算。

⑤取得持有期间超过 6 个月，并持有 25%以上表决权的外国公司分配的股利。该外国公司的盈余已在所在国家计征不低于 15%的所得税（若该外国公司于所在国家享有特殊税收减免或免税的优惠，仍可适用此免税规定）。

⑥泰国非居民、未在泰国境内经营的外国企业、外国金融机构(包括外国机构的泰国分公司及泰国办事处)取得金融机构提供给泰国非居民使用的外汇存款或借款所产生的利息。

(2) 根据投资促进局及加强竞争力相关的法规规定，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相关的税收优惠经核准，在特定期间内符合规定的企业可享受：

①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最长优惠期限为 15 年）；

②在未适用任何税收优惠的情况下，减免 50%的企业所得税，最长优惠期限为 10 年；

③用于投资的支出可额外扣除最高 70%的费用，最长优惠期限为 10 年；

除此之外，BOI 亦针对设立在 20 个目标省份的企业经营活动给予额外的税收优惠，包括：

①在 BOI 提供的税收优惠的基础上，提供额外 3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 8 年；若原税收优惠已达 8 年，则提供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收优惠；

②自 BOI 核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水电费可加倍扣除；

③自 BOI 核准的营业项目开始产生收入起 10 年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与制造设备安装及建设相关的折旧费用，可额外扣除 25% 的费用。

针对设立在东部经济走廊的 3 个省份的企业，在其享受上述针对经营活动的税收优惠到期后，BOI 提供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收优惠。

根据投资促进法规定，针对以下 15 项重点鼓励产业，BOI 给予最高 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收优惠：经济树木种植（不包括桉树）；创意设计服务及产品开发；制造航空设备零组件，如：引擎、螺旋桨及电子设备；电子设计；软件开发；废弃物衍生燃料；能源服务；工业园区或与科学、技术、软件及数据中心相关之园区；

云端服务；研究及开发；生物科技；工程设计；科学实验室；校验服务；经 BOI 核准的培训中心。

根据《竞争力加强法》，BOI 针对以下 10 项主要从事核心技术的经营活动，提供最高 13 年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无上限）的税收优惠：生物科技；纳米科技；先进材料科技；数字科技；电子设计；研究发展；工程设计；科学实验室；校验服务；职工培训中心。

新采用的国际商务中心机制的部分主要条件和优惠措施总结如下（合规的国际商务中心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①年度本地开销达到 6000 万泰铢、3 亿泰铢或 6 亿泰铢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降至 8%、5% 或 3%。

②将免除海外股息分红和利息支出的预提税。

③对财富中心符合规定职能的收入免除特别营业税。

④对符合规定的外派人员将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⑤至少要有 10 名雇员（以财富中心形式运营的至少要有 5 名雇员）。

⑥年度本地开销最低要求为 6000 万泰铢。

⑦实缴资本最低为 1000 万泰铢。

(3) 2018 年 4 月 17 日，内阁批准了《皇家法令草案》，为商业银行合并提供税收优惠。皇家法令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给予商业银行股东从商业银行合并或全部业务转让中取得的资本利得免税的优惠。

(4) 2020 年 6 月 22 日，泰国政府公布在特殊经济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的税收激励政策，即连续十个财政年度内可就特殊经济区内制造货物或提供劳务取得的净利润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特殊经济区的实体是指不论总部设在何处，在特殊经济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实体。在特殊经济区进行的经营活动必须是在特殊经济区内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适用该优惠政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欲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实体，应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②公司实体不得同时享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给予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及第 693 号皇家法令下的其他税收优惠；

③公司实体应当分别为特殊经济区内和特殊经济区外开展的经营活动编制单独的账户。

④公司实体应当同时满足第 693 号皇家法令中的其他条件。

(5) 对于在特定领域投资达到 10 亿泰铢的公司，若在 2020 年底前向泰国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请，且在 2021 年 12 月前实际完成投资，则该公司可在 5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的优惠；

(6) 纳税人销售其参与的由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业务计划设立的投资项目中的基金获得的销售所得，根据影响安全或公共福利的商业运营的法律，允许根据《税法典》第二篇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仅限 2019 年 8 月 20 日后发生的收入。

(7) 纳税人在泰国境内获得其参与的由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业务计划设立的投资项目的利润分红, 根据影响安全或公共福利的商业运营的法律, 允许付款人按照 10%的预扣率从汇出的股息或利润份额代扣所得税, 在申报限期内提交利润分配清单的, 获得的收益将不计入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仅适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后的发生的收入, 且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款, 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 均不能再申请退税。

(8) 依照泰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和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在泰国境内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对于根据第七条通过出售共同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 允许根据《税法典》第二篇第三章第三节的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但不得扣除与该收入有关的成本和费用, 仅适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后发生的收入。

(9) 依照泰国法律或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 符合《税法典》第 40 (4) (a) 条规定的应纳税所得, 即首次以低于其赎回价的价格出售票据或金融工具其赎回价与卖价之间的差额, 且该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不是该票据或金融工具的第一持有人的, 允许根据《税法典》第二篇第三章第三节的规定, 免征企业所得税。仅适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后发生的收入。

(10) 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经营所产生的全部净利润, 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连续三个会计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适用的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必须是自本法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泰国温室气体管理组织(公共组织)注册“自愿减排 (VERs)”类型的碳排放信用销售证书的减排项目;

②可以申请豁免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是由泰国温室气体管理组织(公共组织)向参与者发放碳排放信用销售证书的会计年度;

③参与的企业和法律合伙企业的正常营业收入和自愿注册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收入应当分别申报纳税, 申报时使用相同的纳税人识别号。

(11) 对于医疗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和医疗零件的生产、用于生产医疗产品的无纺布原料、诊断检测试剂盒、药物和活性药物成分在内

的合格投资，（在此前已批准的 3 年至 8 年免税期基础上）可额外享受 3 年 50%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该项措施涵盖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间申请激励措施的项目。此外，（申请该项优惠的项目）其生产开始时间和产生收入时间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间将至少 50% 的产出用于国内。用于医疗产品的原材料生产也将获得各种免税待遇。

（12）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政府将允许通过税务局的电子捐赠系统进行捐赠的公司，其经批准的现金或实物捐赠，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2% 的部分，可用于抵扣企业所得税。

（13）政府对债务人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可享受免税待遇。财政部给予免税的债务重组交易包括：债务人与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债权人之间转让财产、出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以及安排债务人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之间关于债务重组的文书（免征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债务人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债务所得（仅免除企业所得税）；以及将作为抵押品的不动产转让给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但须符合相关条件（仅免征企业所得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及境外的全部经营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请参见 2.2.1.4 税收优惠部分。

（3）税前扣除

①除《税法典》另有规定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费用，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②与经营业务相关支付的权利金、管理费及利息费用，在合理范围内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③向经核准的慈善团体或用于公共福利事业,包括教育科技发展基金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for Education)、教育、体育团体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福利组织捐赠,其金额不超过应纳税额的 2%, 可列为费用。

④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 用于帮助泰国水灾受灾者的捐赠支出, 可作为 150% 的费用扣除。与前述对社会组织捐赠的合并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额的 2%。

⑤下列费用支出项目可按 100% 加计扣除:

A. 企业内部使用的书籍及电子设备的支出, 不得超过 5 万泰铢;
B.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中小型企业发生与雇用就读会计相关学系 (须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的在校学生处理公司会计事务的相关支出, 中小型企业指按照泰国法律设立, 总资产价值 (不包括土地) 不超过 2 亿泰铢且员工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C. 员工教育训练的费用, 包括向外部培训机构支付的费用及内部教育培训发生的费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雇用年龄 60 岁以上的退休劳工所发生的支出, 可额外扣除的部分以每位员工月薪 1.5 万泰铢为上限。

⑥下列捐赠及支出项目可额外扣除 100% 的费用, 但合计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额的 (扣除捐赠支出前) 10%:

A. 在经教育部核准的专项方案下, 以支持教育为目的的捐赠支出, 如校舍建筑、电脑、书籍等;
B. 以支持孩童学习及娱乐为目的的捐赠支出, 如建设或维护免费对外开放的孩童游戏场、公园或私有运动场馆等;
C. 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 对教育机构 (包括公立及私立机构) 提供书籍或电子设备以推广阅读的捐赠支出;
D. 对安全及创意媒体发展基金 (Safe and Creative Media Development Fund) 或其他与艺术、文化、图书及考古学相关的捐赠支出;

E.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对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及体育团体的捐赠支出；

F.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基础建设投资及发展乡村地区旅游景点的支出；前述投资专项方案需取得政府相关单位的核准且发展完成的成果所有权须无偿向相关政府单位转让；

G.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小型企业向另一中小型企业支付与事业推广专项方案相关的支出。

⑦经税务厅核准，在泰国境内发生，雇用政府机构或私人部门提供科技及创新服务的研究发展支出，可根据支出金额额外扣除 100% 的费用。此外，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研究发展支出，在根据企业所得税计算的限额内，可再根据支出金额额外扣除 100% 的费用。

⑧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间实际发生的投资于电子付款装置的费用（不包括租用电子付款装置的租金支出），可根据支出金额额外扣除 100% 的费用。

⑨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间，企业支付借记卡付款的电子支付装置的费用（上述企业指的是在会计年度截止日，实收资本额未超过 500 万泰铢，其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收入合计未超过 3000 万泰铢的企业），可根据支出金额额外扣除 100% 的费用。

⑩对自动化系统的投资可享受双倍扣除。

⑪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发生的下列员工培训费用将享受 100% 的加计扣除：

A. 会议室费、住宿费、交通费和其他在泰国发生的与员工培训相关的费用；

B. 根据泰国《旅游和导游执业法》向旅行社支付的以研讨为目的服务费。

⑫政府允许酒店经营者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用于酒店业务的永久性建筑物的增加、改建、扩建或改善以及附属于其中的固定装置和配件的支出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照 150% 加计扣除：

- A. 资产必须位于泰国，不得用于免除企业所得税的业务；
- B. 公司在申请优惠时必须遵守其他已规定的条件。

⑬对向工业 4.0 人才发展中心提供物资支持的公司（例如：连接到自动化机器系统的设备、工具或计算机程序）可以申请对支持的物资金额 300% 的加计扣除。其所允许的加计扣除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净利润（上限为 1 亿泰铢）。由符合条件的主体支持的物资也将被免征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该项税收激励措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

⑭针对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设备投资成本，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按照 50% 加计扣除：

- A. 该设备之前从未被使用过；
- B. 该设备根据现行税法可以折旧，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可使用状态；
- C. 该设备位于泰国境内；
- D. 该设备不适用其他任何皇家法令中的任何其他税收激励措施；
- E. 该设备并未被应用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行业。

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产生或将产生的生物塑料包装成本，政府给予 25% 的加计扣除。享受此项加计扣除的企业必须：

- A. 持有产业经济办公室发放的生物塑料包装证书；
- B. 遵守税务局的其他法规、程序和条件。

⑯泰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发生的工资支付和利息成本，允许加计扣除。具体如下：

A.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实际支付的工资费用且满足：用于支付给员工的月薪不超过 15,000 泰铢，且月薪已根据《社会保障法案》参保；在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的最后一天的参保员工人数不得低于 2020 年 3 月最后一天的参保员工人数；该中小企业并未依据其他皇家法令申请过其他免税优惠条件的，该费用可按照 200% 加计扣除。

B.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政府低息贷款计划产生的贷款利息且满足：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小企业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经营收入不超过5亿泰铢；优惠政策适用期间内中小企业的员工人数不超过200人；小企业需要遵守主管人员明确的其他规定、程序和条件的，其费用可按照50%加计扣除。

⑯ 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须按购置成本的一定比率分年列支为折旧费用，若企业按照自身会计方法采用的折旧比率低于税法规定的最高折旧比率，则仅可列支按照企业会计方法计算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可采用直线法、年数合计法及定率递减法计算。各项资产每年可计提的法定最高折旧比率如下：

表3 建筑物法定折旧比率最高限额

建筑物类别	折旧比例
耐久建筑物	5%
临时建筑物	100%
耗竭性天然资源	5%

表4 资产法定折旧比率最高限额

资产类别	折旧比例	
无租赁合约或租赁合约有自动展期条款	10%	
有租赁合约（无自动展期条款，或为附有特定期间条件的展期条款）	100%/总使用年数 (原始租约的使用年数及约定展期使用年数)	
无形资产（技术使用权、配方、商誉、商标、营业执照、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无特定使用期限	10%
	有特	100%/总使用年数

	定使用期限	
其他资产（不包括土地及存货）		20%

【特定资产的特殊折旧方法】

用于研究发展活动的机器设备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40%计提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例 计提。

电脑软件以及硬件可以按耐用年数 3 年计提折旧费用。

关于中小型企业，可适用以下特殊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40%计提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例计提。

电脑硬件及软件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40%计提折旧费用，剩余部分在以后 3 年计提折旧费用。

厂房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25%计提折旧费用，以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 5%的比例计提。

对特定新资产的投资，如机器、电脑程式、运输设备及建筑，可根据支出金额额外扣除 50%的费用。但该项资产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购置并处于可使用状态（机器及建筑要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始处于可使用状态）。扣除方式为以该年度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基础，在每个会计年度依照有关法规对各项资产规定的年限，分年平均扣除。

【其他特殊折旧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从泰国购置的机械设备，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根据《税法典》进行一般折旧扣除，并加计扣除 150%的机械成本：

- A. 以租赁为目的而购置机械设备的企业实体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
- B. 购置的机械设备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备好用于预定的商业用途，且不得用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业务。
- C. 购置的机械设备不得享受其他皇家法令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D. 加计扣除的申请主体必须向税务部门提供投资及付款计划，以供查阅。

E. 享受税收优惠申请主体必须遵守税务部门的其他规定。

(4) 不允许在税前列支项目：

各种准备金；提取的基金准备金，已登记的年金基金除外；私人性质的费用及赠送；所得税费用；增值税，特定情况除外；税法规定的罚款、罚金及滞纳金；支付给股东超过合理范围的薪酬；虚假的支出；与资本、保留款及公司专款准备金相关的利息支出；无合理凭证支持的支出；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再确定或支付的费用；未按规定确认的坏账费用；已取得保险或赔偿的灾害损失。

(5) 亏损弥补

企业年度亏损抵扣的期限为往后五个年度内，不适用于抵减以前年度税额。

企业集团内各个法人实体的亏损分别计算及各自抵扣，不得合并计算。企业股东持股变动不影响该企业亏损抵扣。

(6) 特殊事项的处理

财团法人组织应就其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6 应纳税额

居民企业以收入总额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财团法人组织就其取得的收入总额（不包括注册收入、会员收入及捐赠收入）按 10%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特殊情况下按 2%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7 其他

泰国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经按照所得来源国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泰国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抵扣，抵扣限额为境外所得按照泰国税法所计算的应纳税额。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泰国税法并未专门阐述非居民企业的定义，《指南》将除符合居民企业要求之外的企业列为非居民企业。具体包括：

(1) 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①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业务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②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③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未在泰国经营业务，但有从泰国取得或支付应纳税所得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④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因在泰国拥有雇员、办事代表或业务联络员而在泰国取得收入或收益的法人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

(2) 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而开展业务的以下机构：

①外国政府；

②外国政府机构；

③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其他法人。

2.2.2.2 税率

除特殊规定，适用税率同居民企业。外国航空或运输企业在泰国境内经营，按照其取得的收入全额按 3%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范围包括：

(1)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未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由付款方在支付时直接扣缴应缴税款；

(3)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运营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所得到的收入。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计算企业所得税：

(1) 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分公司）；

(2) 未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就以下收入按规定税率扣缴所得税（详见预提所得税）：经纪、中介费；服务费；权利金；利息、股利及资本利得；财产租赁费。

(3) 分公司所得税

分公司将其利润汇回其外国总公司时，需就汇回的利润另外计算缴纳 10% 的所得税。外国银行的泰国分行利润的汇回免征前述 10% 的分公司所得税。

(4) 国际运输企业

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法人股份公司经营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以未扣除任何支出的总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3%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2.5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2.1.6 相关内容。

2.2.2.6 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 (Withholding Tax, “WHT”)，指泰国纳税义务人在向外国法人实体支付指定收入时代扣代缴的税金。具体税率如下：

表 5 各项收入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收入类型	税率 (%)
特许权使用费	15
利息	15
股息	10
资本利得	15
租金	15

经纪服务费	15
专业服务费	15

按照与泰国签订税收协定，外国企业可按税收协定规定免除或降低扣缴税率。

2020年3月30日，泰国政府发布了第361/2020号部长条例。该条例规定，对于向在泰国经营业务的法人实体和个人支付特定应税收入的，可享受预提税减征。具体优惠如下：

- (1)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支付的款项，降至1.5%；
- (2)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的付款，降至2%（仅适用于通过电子预扣税系统完成的支付）。

上述预提税减征适用于向泰国经营业务的法人实体和个人（不包括基金会和协会）支付的以下应税收入：

- (1) 税收法案中规定的收入，如雇佣收入、服务费收入、专业服务费收入；
- (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3) 税收法案规定的服务费收入，但不包括公共行为者的报酬、广告、非人寿保险费和运费；
- (4) 为促销目的而提供的奖品、折扣或其他利益。

2.2.2.7 亏损弥补

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

2.3 个人所得税

泰国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体收入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个人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以应税收入减去费用扣除项、所得扣除项后的余额，按5%到3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泰国居民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满 180 天的单位或个人。泰国居民包括：自然人、死亡但未分配遗产者、未登记的普通合伙组织、非法人团体。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泰国居民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泰国居民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仅就其取得的所得中在所得年度汇入泰国境内的部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的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以下八项：

- ①工资薪金所得（包括股票、其他权益报酬附加利益）；
- ②劳务所得；
- ③权利金所得（包括经营权、著作权、商誉、专利、其他特许权及年金收入等）；
- ④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股权交易增值部分所得（即超过原始投资成本部分）；
- ⑤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
- ⑥专业职业所得，包括会计、法律、医疗等；
- ⑦工程服务所得（工程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
- ⑧除上述所得外的其他经营所得。

(2) 免税所得

①符合免税规定的资本所得

- A.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出售信托基金相关投资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 B. 出售企业发行的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首次出售且出售价格低于赎回价格的情况）；
- C. 在东盟国家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②符合规定的赠与资产免税

子女（不包括养子女）自父母无偿取得的不动产所得，个别子女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A.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B. 从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依据道德义务及传统仪式或场合所需的相关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部分；

C.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给符合条件及规定的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业；

③特定所得：

A. 因受雇产生的日常支出、差旅费及附加福利金（如医疗费用）；

B. 符合法定限额的赠予及遗产所得；

C. 符合规定的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长期权益基金、国家储蓄基金、保险及社会保险基金取得的所得。

④政府将给予特定个人（特定个人是指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开展的诊断、调查、治疗和预防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提供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和公共卫生咨询的其他公务人员和第三方个人）在 2020 纳税年度获得的经财政部批准的由公共卫生部给予支付的特定补贴免税。

2. 3. 1. 3 个人税率

表 6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自纳税年度 2017 年起实施适用）

应税净收入（泰铢）	税率（%）
0~150,000	免税
150,001~300,000	5
300,001~500,000	10
500,001~750,000	15

750,001~1,000,000	20
1,000,001~2,000,000	25
2,000,001~5,000,000	30
5,000,000 以上	35

2.3.1.4 税收优惠

(1) 2017 年税收年度开始，65 岁以下外国国民残疾人可享受 19 万泰铢的个人所得税抵免额。

(2) 东部经济走廊 (EEC) 的从事符合规定的行业的员工（包括外籍员工及泰籍员工）取得来源于该行业的所得可适用 17% 的个人所得税率。

2019 年 8 月 26 日，根据 351 号、352 号通知，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提出新的遵从要求：

①通知第 351 号通知的规定，纳税人想要享受皇家法条第 664 号准予的存款所得免税，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 纳税人有且只有一个免税期定期存款账户；

B. 纳税人必须向银行提示告知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号或纳税识别号进行核实确认；

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银行将实行代扣代缴，从账户中预扣 15% 的个人所得税款：

A. 纳税人不符合以上条件；

B. 纳税人不符合存款所得免税期免税定期存款的要求；

C. 纳税人在到期日前取出免税定期存款。

②第 352 号通知的规定，年龄在 55 岁及以上的纳税人若想享受行政规章第 126 号条款第 2 (69) 条准予的每个纳税年度最高 30000 泰铢的定期存款利息免税额，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 纳税人的存款定期在 1 年以上；

B. 纳税人必须向银行提示告知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号或纳税识别号进行核实确认；

C. 并且填写第 352 号通知中的信息证明表，提交银行审查；

如果纳税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享有豁免优惠，银行将从账户中预扣 15% 的个人所得税款。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资金持有人从共同基金买卖中获得收入享受免税优惠的情况：

A. 个人应税收入的 30% 可以豁免，或每年获得 50 万泰铢的减免额；

B. 持有共同基金的个人的持有时间不短于 5 年。

(4)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对于通过税务局的电子捐赠系统进行捐款的个人，其经批准的现金捐赠，在扣除其他允许的费用后，不超过总收入的 10% 的部分，可用于扣除个人所得税。

2.3.1.5 税前扣除

泰国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包括费用扣除项及所得扣除项。

(1) 费用扣除项

①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所得及权利金所得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取得的所得，可扣除额为各项所得总额的 50%，每人每年的扣除额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

②权利金所得（不包括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股权转让增值部分所得，无扣除额；

③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根据出租资产的类型，可扣除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10%~30%；

④专业职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根据所得及从事行业，可扣除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30%~60%；

⑤权利金所得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及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专业职业所

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若可提供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可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相关收入的费用扣除额。

(2) 所得扣除项

个人所得扣除费用扣除项后，可再扣除以下三类所得扣除项。

①个人扣除项

表 7 个人扣除额列表（单位：泰铢）

纳税人状况	可抵扣金额
纳税义务人本人	6 万
配偶（配偶未取得应纳税所得）	6 万
纳税义务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子女，按照子女人数计算	3 万/每位
纳税义务人的养子女，按照子女人数计算，每位（上限 3 人） (若纳税义务人同时抚养亲生子女及养子女，扣除额以亲养 子女数合计 3 人为上限)	3 万
父母赡养费，按照父母人数计算	3 万/每位
抚养身心障碍的亲属，按照人数计算	6 万/每位
抚养身心障碍的非亲属，按照人数计算	6 万/每位

②特定扣除项

【人寿保险】

纳税义务人支付给泰国保险公司 10 年期以上的人寿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数额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不包括支付人寿保险的其他附属保费，如健康保险或意外险的费用；另外，不包括储蓄型且可提供 20% 以上的年回报率的人寿保险）。存入银行提供的类似上述人寿保险的 10 年期储蓄可视为人寿保险扣除额，但其扣除额（加计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

此外，若纳税义务人为无所得的配偶支付人寿保险费用，可增加最多 1 万泰铢的扣除额。

【长期投资基金】

纳税义务人投资于规定种类的基金或退休年金保险时，每人每年扣除额不得超过 50 万泰铢。如付给泰国保险公司符合资格的退休年金保险，扣除金额为不超过应税所得 15%且不超过 20 万泰铢的部分；已登记年金、退休基金（RMF）的提拨金，扣除金额为不超过应税所得 15%且不超过 50 万泰铢的部分；国民储蓄基金的提拨金不超过 50 万泰铢的部分。据财政部颁布的政策，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投资超级储蓄基金（SSF）的个人提供高达 20 万泰铢的个人税收减免。要获得个人税收减免资格，超级储蓄基金（SSF）必须至少将其净资产价值的 65% 投资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有权享受税收减免的个人，除因伤残或死亡因素中止外，须自购买投资单位之日起持有投资最少 10 年。2020 年 5 月 26 日颁布部长条例，以规范上述个人免税额的发放。

【健康保险】

纳税义务人为父母或其配偶父母支付给泰国保险公司的健康保险费用，每年扣除限额为 2.5 万泰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房贷利息】

购买或建造位于泰国境内且用于居住的房产产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限额为 10 万泰铢。

符合规定的政府社会保障基金。

下列性质的捐赠行为发生金额的 200%但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0%可作为个人所得税扣除项。如：

- A. 以支持教育为目的捐赠（如学校建设、电脑、书籍等），其他经教育部核准专项方案下的捐赠；
- B. 对公立及私立教育机构的捐赠（如书籍或电子设备）；
- C. 对文化创意媒体发展基金或其他与艺术、文化、图书、考古相关的捐赠；
- D. 对教育机构、公共医疗设施、经核准的慈善团体及教育科技发展基金的捐赠行为发生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0%可作为个人所得税扣除项。

③其他特殊扣除项

A.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间，对长期权益基金的准备金，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5%，且不得超过 50 万泰铢。除因伤残或死亡因素中止外，长期权益基金应持有至少 7 年以上；

B. 取得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专业职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0 万泰铢的纳税义务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支付接受借记卡付款的电子支付装置的费用，允许加计扣除 100% 的费用。

2.3.1.6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需按纳税年度的净收入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年终个人所得税金额。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纳税收入} - \text{可扣除项目}$$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2.3.1.7 其他

泰国居民在收到国内企业发放的股利时，允许选择对该股利收入进行扣缴，并以扣缴税额抵缴该年度的应纳税额。在此情形下，扣缴税额的应税所得应纳入该泰国居民的应税所得中计算年度个人所得税，再以扣缴税额抵缴该年度的应纳税额。除税收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国外缴纳税额不得抵缴泰国税额。

2.3.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人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不满 180 天的单位或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经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

2.3.2.3 税率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2.3.2.4 税前扣除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2.3.2.5 税收优惠

东部经济走廊区域的指定行业工作的员工（包括外籍员工及泰籍员工）取得来源于该行业的所得适用 17% 的个人所得税率。

2020 年 2 月 11 日，泰国财政部发布声明以支持对特殊经济区（SEZ）的投资，并为支持工业 4.0 的公司提供了额外的税收减免。

主要内容如下：对特殊经济区（SEZ）投资的税收激励措施。特殊经济区成立的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在 10 年或连续 10 个会计期间内将从 20 % 降低至 10 %。符合条件的主体可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申请，以支持工业 4.0 人才发展的税收优惠。

为工业 4.0 人才发展中心提供过物资支持的公司（例如：连接到自动化机器系统的设备、工具或计算机程序）可以申请对支持的物资金额的 300% 的扣除，其额外扣除额不得超过公司的净利润（上限为 1 亿泰铢）。由符合条件的主体支持的物资也将被免征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该项税收激励措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

据泰国投资委员会在 2019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新闻稿，泰国内阁近日批准名为“泰国加”的一揽子激励措施以吸引更多外资，尤其是在如今的贸易战中寻求重新进行投资布局的外资。

这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对于在特定领域投资达到 10 亿泰铢的公司，若在 2020 年底前向泰国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请，且 2021 年 12 月前实际完成投资，则该公司可在 5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半的优惠；

(2) 针对高科技领域的特别扣除政策。例如，雇主可以享受相关部门认可的与高新技术相关培训费用的特别扣除；在科技领域雇用高科技人才所产生的费用也可享受特别扣除；泰国投资委员会也将出台政策以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培训；

(3) 对自动化系统的投资可享受双倍扣除；

(4) 泰国将成立投资指导委员会以协助大型投资项目的实施。

此外，政府也致力于减少外国投资者所面临的限制，尤其是有针对性的行业，并推出包括延长“智慧签证”在内的一系列促进措施以加强泰国外国人才库储备。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税收减免措施。

2020 年 2 月 4 日，内阁批准了几项税收减免措施，用以缓解全球经济衰退对纳税人和冠状病毒对旅游业的影响。税收减免措施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填写个人所得税返还和缴纳的截止日期将延长 3 个月，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情况的企业将享受加计 100% 的应纳税额扣除：

①研讨室、宿舍、交通及其他为职工参与国内研讨会/培训的支出；以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间因国内研讨会/培训支付给旅游从业方且合法合规的支出。

②从事酒店业务的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之间，用于支付因资产的改建、扩建或改善而产生的费用，若这些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则这些费用可享受额外的 50% 的加计扣除。但是，为了使资产恢复原状而对资产进行修理所产生的支出不符合加计扣除的条件。

③政府已对债务人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可给予免税。根据泰

国中央银行的债务重组准则，财政部给予豁免的债务重组交易包括：债务人与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债权人之间转让财产、出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以及安排债务人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之间关于债务重组的文书(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免除债务人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债务所得（仅免除企业所得税）；以及将作为抵押品的不动产转让给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但须符合相应条件（仅免征企业所得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

④泰国对公共卫生部给予的特定补贴免税。政府将给予特定个人免税，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士，在 2020 课税年度从公共卫生部获得特定补贴。特定补贴是指财政部批准的由公共卫生部给予下列人士的补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开展的诊断、调查、治疗和预防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及提供新冠肺炎相关医疗和公共卫生咨询的其他公务人员和第三方。

2.3.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2.4 石油所得税

2.4.1 概述

石油所得税是对在泰国开采或生产石油业务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

(1) 纳税义务人及征收范围

根据《石油所得税法》(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 以下简称“PITA”)，取得经营石油购销业务特许的企业，或按照新版石油法(Petroleum Act)以共享合约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石油企业”)需计算缴纳石油所得税。根据 PITA 计算缴纳石油所得税的石油企业，不需再按照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版石油法以服务合约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仍须按照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率

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石油企业按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润（包括经营特许权移转收益及其他由石油业务衍生的收益）按 50%税率计算缴纳石油所得税。

根据 2017 年 6 月 23 日生效的新版石油法以共享合约取得业务资格的石油企业，按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润（包括权利移转收入、因转让权利而产生的年金或其他固定收入）按 20%税率计算缴纳石油所得税。

（3）制度演变

新石油法及石油所得税法在 2017 年 6 月开始实施，石油法的修订版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石油法提供了两种业务架构供天然气及石油业者选择。修订前，泰国仅限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国际石油企业在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生产石油业务；修订后，除取得特许核准外，泰国上游的天然气及石油生产业者可以通过签订共享合约（分享合约）及服务合约的方式在泰国境内从事石油业务。

2.4.2 应纳税额

纳税义务人在经营石油业务中发生的正常及必要的支出、折旧、资本支出、石油权利金等可在计算应税所得前扣除。对于特定项目支出，如利息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2.5 增值税

2.5.1 概述

增值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在泰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泰国法定增值税税率为 10%，现阶段采用税率为 7%。原则上，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取得与经营相关的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可与进项税相抵。

（1）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泰国境内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 征收范围

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进口商品到泰国境内的行为均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在泰国境内提供的劳务，只要劳务提供方或接收方任意一方在泰国境内，则属于在泰国境内提供劳务。

2020 年 6 月 9 日，政府批准了增值税法草案，将对外国服务提供商（“FSP”）提供的数字服务征收 7% 的增值税。数字服务是指通过网络或电子平台提供的服务；电子平台是指服务提供商向服务接受方提供数字服务所使用的电子市场、渠道、流程及其他。

若 FSP 通过电子平台处理服务或进行其他相关活动的方式提供数字服务，则电子平台运营商必须缴纳增值税。

(3) 税率

泰国法定的增值税税率为 10%，目前实际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7%，适用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2019 年 9 月 10 日泰国内阁会议上批准了关于增值税税率减税政策的法令草案，即延长增值税税率 7% 政策。根据财政部的建议，对在泰国境内的销售商品、提供商务或专业技能的服务及商品进口继续保持增值税 7% 税率（含地方行政税）不变，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财政部宣布 7% 的增值税税率继续适用，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制度演变

增值税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取代原有的商业税。

2.5.2 税收优惠

(1) 以下情况适用零税率：

- ① 向境外销售货物；
- ② 在泰国境内提供在境外使用（包括部分或全部）的劳务；
- ③ 国际运输的航运或海运；

④向政府代理机关或外国补助项目下的国营企业销售货物或劳务；

⑤向联合国或联合国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大使馆及领事馆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⑥保税仓库之间、保税区企业之间，或保税仓库与保税区企业之间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2) 纳税义务人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可免征增值税：

①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年营业额低于 180 万泰铢；

②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未经加工农产品；

③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农耕相关产品，如肥料、饲料及农药；

④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报纸、杂志及教科书；

⑤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动物（不论是否为活体）；

⑥从事教育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学校；

⑦从事艺术及文化服务；

⑧从事医疗、审计及司法辩护服务；

⑨从事健康照护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医院及诊所；

⑩从事研究及技术服务；

⑪从事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及业余体育活动；

⑫从事公开表演人员；

⑬泰国境内交通事业；

⑭国际陆运交通；

⑮不动产租赁；

⑯政府（或地方政府）代理机构的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在扣除费用之前全部向政府提交；

⑰宗教活动或公开慈善事业；

⑱进口货物至依法免征进口关税的免税区；

⑲依关税法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⑳进口商品经海关押审并退回国外的货物。

(3) 新冠肺炎疫情专项税收优惠

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政府将允许通过税务局的电子捐赠系统进行捐款的公司和个人进行扣除。增值税经营者所进行的经批准的实物捐赠，将相应地免征增值税。

2.5.3 应纳税额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按照收取的金额及规定计算出销项税额；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购买货物或劳务，按照支付的金额及规定计算出进项税额。纳税义务人当期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余额，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text{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纳税义务人当期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应缴纳增值税；若其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纳税义务人可选择退还增值税，或作为下期的留抵税额。

2.5.4 其他

增值税纳税人所开具的发票须列示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及增值税金额，税务发票的格式及内容须按照法规要求载明，未按照规定载明或内容不实的，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直接向泰国的非注册增值税接受方提供数字服务的 FSP，必须作出相应的增值税会计处理，但不能进项抵扣。

FSP 可以用电子方式进行增值税注册。

2.6 特别营业税

2.6.1 概述

特别营业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从事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间接税。从事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不需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从事特别营业税征税范围业务的个人或单位，包括自然人、法人、政府机关或其代理机关、其他法人。

(2) 征税范围及税率

表 8 特别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业务	税率 (%)
1. 商业银行、金融及信贷活动	3.0 银行部分指定收入的特别营业税税率 已经降至 0.01
2. 人寿保险	2.5
3. 典当业务	2.5
4. 不动产销售	3.0
5. 在证券市场买卖证券	0.1 目前在证券市场出售证券免征特别营业税
6. 从事与商业银行类似的业务	3.0

注：除以上税率外，另按特别营业税的 10% 加征地方税

(3) 制度演变

特别营业税是一项在消费活动中征收的间接税，自 1992 年与增值税一起开始执行。

2.6.2 税收优惠

纳税义务人从事以下业务可免征特别营业税：

- (1) 泰国银行、储蓄银行、住房救济银行、农业合作社银行的业务；
- (2) 泰国工业资金公司的业务；
- (3) 储蓄合作社的业务，仅限于给会员或其他储蓄合作社提供借贷的业务；
- (4) 根据《生活储备基金法》成立的生活储备基金的业务；

- (5) 国家住房部出售或出租不动产的业务;
- (6) 部委、厅、局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典当业务;
- (7) 其他免征特别营业税的业务。

2.6.3 应纳税额

特别营业税以纳税义务人的收入总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同时还要缴纳地方税，地方税税额为特别营业税税额的 10%。

2.7 货物税

2.7.1 概述

货物税是泰国针对特定货物（一般为奢侈品）或劳务的销售行为征收的一种消费税。货物税的纳税时点为境内产品生产出厂时，或境外进口商品进口时。

(1) 纳税义务人

销售货物税应税范围货物或劳务的单位或个人。

(2) 征收范围及税率

表 9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应税项目	从价征收税率	从量计税
石油及石油制品	50%	每公升或每公斤 20 泰铢
特定非酒精性饮料	30%	每公升 20~100 泰铢
特定电气产品	30%	
电池	30%	
水晶玻璃制品	30%	
车辆	40%~80%	
摩托车	30%	
船	30%~50%	

香水及化妆品	20%	
羊毛地毯	30%	
大理石及花岗岩	30%	
破坏臭氧层之物品	30%	
酒精性饮料	30%	每公升纯酒精 1,000～3,000 泰铢
烟草	90%	每件或每公克 5 泰铢
扑克牌	60%	每 100 张牌, 课征 500 泰铢
娱乐服务	30%	服务场地每平方公尺 3,000 泰铢
赛马场及彩票	30%	
高尔夫球场	30～50%	
通讯事业	30%	

上述货物税率为新版货物税的标准税率（2017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上述应税项目除烟草及扑克牌外，须依应纳货物税的金额计算缴纳 10% 的地方税。针对烟草及酒精性饮料中特定类别的商品，则有可能须缴纳其它税费，如健康税费或泰国公共传播税等。

2.7.2 应纳税额

泰国货物税包括两种计税方式，即从价计税或从量计税，纳税金额为两者孰高者。

（1）从价计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货物应付货物税=（货物价格 + 进口关税）×（适用税率 / (1 - (1.1 × 适用税率)))

本地货物应付货物税= 产品出厂价 × (适用税率/ (1- (1.1×适用税率)))

注：货物价格为 CIF 价，包括货物成本，运费及保险费；

上述公式不适用于酒精性饮料的货物税计算；

适用税率为表 9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中税率。

(2) 从量计税参照 7.1 概述 (2) 征收范围及税率表格中各商品所对应计税规则计算（如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新版货物税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新版货物税中，所有货物（包括进口货物）将以货物的建议零售价格 (suggested retail price, “SRP”) 为计算货物税计税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应付货物税=建议零售价格×适用税率

注：适用税率参照表 9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各商品所对应税率计算。

2.8 关税

2.8.1 概述

关税是根据泰国海关法(Customs Act)及海关关税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 对进口货物及部分的出口货物征收。进口商品根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统一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 统一制度) 分类。

(1) 纳税义务人

进口货物及出口关税证书范围内货物的个人或单位。

(2) 征收范围

对进口货物及部分的出口货物征收。

(3) 税率

关税的征收方式包括特殊方式及从价计征，关税的计征按两者从高为原则。从价课税的税率介于 0%~80% 之间。

(4) 税制的演变

2017 年 5 月 17 日泰国公布新版海关法，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开始适用。新版海关法主要重点为：

- ①修订激励及奖酬制度，如设定案件金额上限。
- ②在评估逃税、漏税的犯罪事件时，考量是否属于“蓄意”或“疏忽”造成。
- ③规定海关核查期为商品进口或出口日后五年内，从而使法定核查期间与凭证要求的保存期间相符。
- ④制定海关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的审议期限（180 天）。
- ⑤设定漏缴关税的月滞纳金金额上限。
- ⑥关税退税期由两年延长为三年。
- ⑦调整逃税、漏税的罚金，调整后，罚金为所逃漏税款的 0.5~4 倍，或/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⑧修订代销货物进入保税区的相关许可要求。

2.8.2 税收优惠

符合海关关税法令列举的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可享受免征关税优惠。除此之外，泰国对于不同情况有多种关税优惠措施，其中包括：关税补偿；用于生产外销品的进口原料的关税可予退还；进口商品在相同状态下复出口，该商品进口关税可予退还；经关税局或工业局核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保税工厂；保税仓库；BOI 奖励专案；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简称“FTA”）约定之优惠进口关税。

对于与泰国签有 FTA 的国家也可适用优惠的进口关税税率。目前与泰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之国家有东盟成员国（新加坡，越南，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柬埔寨，老挝，缅甸及文莱）、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日本、智利、帕劳。除此之外，泰国与中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签订优惠贸易协定。

对于医疗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和医疗零件的生产、用于生产医疗产品的无纺布原料、诊断检测试剂盒、药物和活性药物成分在内的合格投资，其生产开始时间和产生收入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且

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间将至少 50% 的产出用于国内的，若设备在 2020 年之前进口并且相关申请在 2020 年 9 月前提交给 BOI，则免征用于合格投资机械的进口关税。

2.8.3 应纳税额

一般而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到岸价格（包括货物成本，保险费及运费）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口货物则以离岸价格计算。

泰国已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估价协定（WTO Valuation Agreement）。关税的完税价格主要以该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对特定项目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完税价格。其中，货物进口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应缴的关税及税款等费用项目，不应包括于完税价格中用以计算关税。

以下项目未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但可能须将其计入完税价格：与进口货物相关的权利金；由买方负担的佣金；劳务费（如进口货物相关的设计及开发费用）；其他规定的项目。

若进口货物申报的完税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格，或有证据显示其完税价格不合理，泰国海关有可能对该完税价格提出质疑。

2.9 印花税

2.9.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一般情况下，合同的接收方为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税法典》规定对 28 种凭证及文件征收税印花税。其中，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及文件包括：

① 合同、契约：租赁土地或建筑；雇用采购；雇佣关系；借款；合伙契约。

② 金融、商业文件：股权/债权转让；商业汇票；本票/借据；海运提单；有价证券或债券；支票/旅行支票；信用证；银行计息存款收据；提货收据；保证/担保；抵押品；仓库收据；出货单。

- ③代理、委任状。
- ④文件的副本。
- ⑤有限公司组织的备忘录。
- ⑥代理投票委托书。
- ⑦保险证书。
- ⑧不动产转让契约或所有权转让证书。
- ⑨车辆所有权转让证书金融/商业文件。

(3) 税率

印花税根据凭证及文件的性质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税率。例如租赁合同、雇佣合同、股票、债券转让文件的税率为 0.1%；贷款合同的税率为 0.05%（上限为 10000 泰铢）。

2.9.2 应纳税额

应纳印花税的凭证或文件，需要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

2.10 遗产税

2.10.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遗产税是对从遗嘱人取得的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的继承人（无论是否为泰国籍）征收的一种税。适用遗产税的遗产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征收范围

纳税义务人从被继承人取得的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的以下所得：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机构存款或其他类似权益；经登记的车辆；金融资产。

(3) 税率

直系亲属继承人适用 5% 的遗产税税率，其他继承人适用 10% 的遗产税税率。

(4) 制度演变

泰国自公历 1933 年起根据《佛历 2476 年（公历 1933 年）遗产税条例》开始正式征收遗产税，但该条例于公历 1944 年被废止。目

前遗产税根据已颁布并施行的《佛历 2558 年（公历 2015 年）遗产税条例》进行征收，该条例于公历 2015 年 8 月 5 日（即政府公报颁布日期的 180 天后）生效。该条例的重要总则是向遗产继承者征收遗产税，而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所征收的遗赠财产税则属于所得税的范畴。

2.10.2 税收优惠

遗嘱人的配偶取得的遗产免征遗产税。

2.10.3 应纳税额

取得的应税遗产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2.11 土地和建筑税

2.11.1 概述

新土地和建筑税法，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立法议会上正式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2019 年逐步推进实施，对 2020 年期间适用过渡期税率，以实现以下三个目标：降低缴税人的税负、鼓励土地利用以促进泰国经济、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该税法取代并废除原有的房屋和土地税、土地开发税。地方的街道管理组织（Subdistrict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负责征收该税。拥有土地或建筑的个人和法人（包括公寓单元）需要缴纳土地和建筑税。土地和建筑税税率根据土地使用情况和其价值波动，取代资产评估值的 12.5% 的实际税率。

拥有自住土地价值不超过 5000 万泰铢，并主要用于居住的个人可免税，但新法对未使用的土地有特定的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农业用地的个人所有人可享受三年免税和特定税率的优惠。

表 10 土地和建筑税税率表（单位：泰铢）

土地或建筑物使用类型	价值（百万泰铢）	税率（%）	税率上限（%）
------------	----------	-------	---------

农业	0-75	0.01	
	75-100	0.03	
	100-500	0.05	0.15
	500-1000	0.07	
	大于 1000	0.1	
住宅	0-50	0.02	
	50-75	0.03	
	75-100	0.05	0.3
	大于 100	0.1	
商业、工业	0-50	0.3	
	50-200	0.4	
	200-1000	0.5	1.2
	1000-5000	0.6	
	大于 5000	0.7	
空置（或不作任何用途）	0-50	0.3	
	50-200	0.4	
	200-1000	0.5	1.2
	1000-5000	0.6	
	大于 5000	0.7	

2.12 招牌税

2.12.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招牌税是对用于广告或宣传，标示企业名称、商标或商品的招牌征收的一种税。

(2) 税率

招牌税针对广告招牌大小及使用的语言适用不同税率计征：泰文招牌的税率为每 500 平方厘米 3 泰铢；泰文与外文并用的招牌税率为

每 500 平方厘米 20 泰铢；外文招牌的税率则为每 500 平方厘米 40 泰铢。

2.12.2 税收优惠

以下招牌免征招牌税：政府机关所有的招牌；位于私立学校附属校区的招牌；宗教团体或慈善机关的招牌；于临时展销会内所树立的招牌；电影院或戏院中的宣传广告；产品或容器上的卷标；位于企业营业场所内部的招牌；农产品广告；交通工具、人体或动物上标示的广告。

2.12.3 应纳税额

参考 2.12.1 部分内容。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办公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企业。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部门是税务厅、国货税厅以及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国货税厅征收货物税；海关厅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财产税以及地方税。

泰国税务厅是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4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税收管理机构包括府税务局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局。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单位纳税义务人登记

已经持有国民身份证号码的个人以及由商业发展部门颁发持有法人注册号的公司或法人合伙、社区企业不需要再重新注册登记纳税识别号，上述个人国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注册号可直接作为纳税识别号。

以下单位或个人需要在 60 天内完成注册登记纳税义务人识别号，包括：

①外国个人，未分割遗产者，普通合伙、非法人团体、非法人社区企业；

②在泰国法律下注册的公司集团或法人合伙企业，如合资企业、基金会、协会等；

③在支付时有义务进行代扣代缴的免税或无纳税义务的个人或企业，例如合作企业、公共慈善组织。

除此之外，部分税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税务登记。

【增值税】

任何在泰国承担增值税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在营业开始前或在其年营业额达到 180 万泰铢以上后的 30 天内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或纳税实体。

①如果企业位于曼谷，必须向曼谷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②如果企业位于除曼谷以外的其他地区，必须向其他地区的税务分支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

③如果纳税义务人有多个分支机构，必须向总部所在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特别营业税】

实体或个人必须在运营的第一天起 30 天内向地区税务局登记注册成为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或纳税实体。

①如果企业位于曼谷，必须向曼谷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②如果企业位于除曼谷以外的其他地区，必须向其他地区的税务分支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

③如果纳税义务人有多个分支机构，必须向总部所在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④对于作为外国居民的经营者，作为该经营者的代理人应负责为外国居民的经营者进行特别营业税登记。

(2) 个体纳税义务人登记

请参考 3.2.1 单位纳税义务人相关登记要求。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暂无

3.2.3 纳税申报

(1) 企业所得税

泰国采取自行评估机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企业在规定期间内自行准备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于同日缴纳应纳税额。

企业的征税期间与其会计期间相同，涵盖 12 个月；以下情况企业的会计期间涵盖少于 12 个月：企业成立首年、企业清算年度，及经税务厅及事业发展局核准变更会计期间。

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申报及缴纳两次。年中暂缴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以其前半年营运状况为基础推算全年预估的利润（银行、特定金融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之企业，以半年度实际营业利润进行暂缴申报）。年度结算申报则须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预缴时所缴纳的税款可扣抵年度结算的应纳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包括源泉扣缴及自行申报。

【代扣扣缴】

支付方支付相关应税所得时须根据下列个别情况对该所得进行扣缴：

①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及劳务所得，支付方应按照下列步骤对该所得扣缴税款：

A. 按照当年内支付的工资薪金及劳务所得的合计额作为每年支付总额；

B. 扣除费用扣除项及所得扣除项后，按照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

C. 除以支付次数后计算每次支付应扣缴的所得税款。

②支付权利金所得及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股权转让增值部分所得时，支付方应从支付

款项中依法直接扣除相关税款并于次月 7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缴纳。

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泰国居民向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支付应税所得时，应按照下列各项所得的扣缴税率履行扣缴义务：

A. 支付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的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中的租赁资产支出部分时，扣缴税率为 5%；

B. 支付专业职业所得时，扣缴税率为 3%；

C. 支付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劳务所得时，扣缴税率为 3%；

D. 支付其他所得的广告费用时，扣缴税率为 2%；

E. 支付其他所得中，因推广销售产生的费用或折扣（若推广的产品或服务仅供消费者自用而非用于销售，则无须扣缴），扣缴税率为 3%；

F. 支付其他所得中，不属于服务所得、公共交通费用、饭店及餐厅的费用或保险费的其他费用时，扣缴税率为 3%；

G. 支付除公共交通费外的交通费时，扣缴税率为 1%；

H. 支付其他所得中，属于竞技竞赛及中奖奖金时，扣缴税率为 5%；

I. 支付其他所得中，属于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1%（支付方为最终消费者时不适用）；

J. 支付其他所得中，出口商购买稻米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0.5%；

K. 支付其他所得中，出口商或制造商购买用于生产商品的水生动植物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1%；

L. 向泰国非居民支付劳务所得、权利金所得、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股权转让增值部分所得、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及专业职业所得时，除股利所得扣缴税率为 10%外，其他项目扣缴税率为 15%。

当地方或中央政府给付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专业职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超过 1 万泰铢时，支付方将在每次支付时，按 1%的扣缴税率对该支付金额进行扣缴。

纳税义务人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时，若所属年度已扣缴税款高于应纳税额，应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止日（次年度 3 月 31 日）起三年内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时，纳税义务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申报及缴纳其应纳税额。有下列情况的个人，无论是否有应纳税额，均须申报其年度个人所得税：

- ①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6 万泰铢；
- ②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超过 12 万泰铢；
- ③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12 万泰铢；
- ④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超过 22 万泰铢；

夫妻所得可自行选择采取合并申报或者单独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年度为公历年制，所有纳税义务人均须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其前一年度所得。除此之外，若纳税义务人有取得租赁所得、专业职业所得（医疗、法律、工程、建筑、会计及艺术相关）、合约所得与其他因经营工商所得，需在当年度 9 月 30 日前对其前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所得进行预缴申报，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可抵缴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3）石油所得税

石油公司须在会计期结束之日起 5 个月内向所属主管税务局提交年度所得。

（4）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按月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在次月 15 日内完成增值税申报。

（5）特别营业税

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按月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一般在次月 15 日内完成特别营业税申报。

（6）货物税

货物税纳税义务人在其生产产品出厂或者离开仓库前申报及缴纳货物税，若在此之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则货物税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货物税的申报及缴纳。

(7) 关税

泰国进口货物报关程序与大部分国家类似，进口人须通过电子报关系统（e-Customs system）填送进口报关单并报送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提货单，商业发票（invoice）及装箱单（包装清单）。

进口货物到港后即为关税课征时点，进口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不得超过 45 日，若已提交相关进口文件者最多可存放 60 日，进口货物的装卸费用及仓储费用须于放行前缴纳。

(8) 印花税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一般于凭证或文件在泰国境内生效后 15 日内缴纳印花税。对于特定纳税义务人，如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每月以现金方式缴纳两次印花税。第一次为每月 7 日（税款所属期为上月的下半月）及每月 22 日（税款所属期为当月的上半月）。

(9) 遗产税

有纳税义务的继承人需在继承遗产之日（将遗产从被继承人转移到继承人名下的日期）起 150 日内向税务局申报并缴纳税款。

(10) 招牌税

招牌所有权人需在每年三月向各地方政府申报招牌税，并在收到招牌税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3.2.4 税务检查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两年内，如果税务稽查人员有理由相信在纳税申报表中包含虚假或不充分的信息，税务稽查人员有权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相关负责人或申报表相关人员到税务机关配合调查，提供会计账目及其他相关证据。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后，相关人员应于 7 日内准备材料或作出回复。如果企业不方便递交所有资料至主管税局，税务局会派官员到企业现场调查相关账目、记录等。在检查完毕后，税务稽查人员有权基于搜集的证据调整此前申报表中评估

或包含的数据，并采取进一步的调查以确定补缴的税金、罚款和滞纳金，或者调整可结转的亏损。

如果税务稽查人员有证据表明纳税人有逃税情形、或其执行退税调查时，税务稽查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的五个会计期间。但是，根据泰国民法和商法典，税务局有权进行税务稽查的追溯期可长达十年。

若纳税人对核定补缴税款的决定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核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诉机关 (the Board of Appeal) 提出申诉；若纳税人对于申诉机关的调查结果存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诉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法庭 (the Special Appeal Court) 提出申诉；若不服税务法庭的判决结果，纳税人应于收到税务法庭判决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特别诉讼法庭提出申诉，除遇有重大议题且经最高法庭核准可以再送往最高法庭审理的事项之外，原则上特别诉讼法庭的判决结果将被视为最终判决结果。

除非事先取得主管机关监事 (Director-General) 的授权，税款必须在取得判决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税款缴纳期限不因纳税人进行税务申诉而递延，若税款未依法定期限缴纳将视为拖欠税款。

3. 2. 5 税务代理

(1) 泰国税务代理规定

① 税务代理资格

税务代理是代表纳税人提交在线纳税申报表，在提交申请时支付应纳税款（如有）或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个人或法人。税务代理人可以是根据泰国法律注册的符合税务局通知下“税务代理人”标准的个人或法人，概括如下表：

表 11 税务代理人资格标准

序号	标准	个人	法人
1	符合 2010 年财政部第 2543 文《会计法》	√	√

	中“记账员”定义。并通过法律规定的 泰国税法培训课程		
2	拥有至少 5 年的会计经验，并担任 30 名 或更多纳税人的税务代理	√	√
3	不属于作为税务代理人的纳税人的财务 审计师	√	√
4	未通知暂停或吊销税务代理执照	√	√
5	具有良好的税务信用记录	√	√
6	最近的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超过净负债		√

②税务代理申请

任何有资格成为税务代理人的个人或法人人都可以填写税务局要求的《税务代理申请表》《税务代理分支机构详细信息》（如适用）和《当前税务代理客户名单》。税务局应向成功申请人颁发自签发日起两年有效的税务代理执照。

任何愿意聘请持牌税务代理人的纳税人均应制定并签署税务局要求的税务代理与客户之间的《委任与业务约定合同》，其中包含基本原则，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人之间的协议，各方的责任以及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纳税人只能聘请一个持牌税务代理人。

③持牌税务代理职责

持牌税务代理应当负责以下事项：

- A. 准备纳税申报表并在税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以税务代理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在线提交；
- B. 通过电子或邮政支付到期税（如有）；
- C. 自清单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电子修正表格至《当前税务代理客户名单》，即可添加新客户或移除客户；
- D. 将税务代理的注册信息的任何更改更新到税务部门，例如办公地址，新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已缴股本或任何其他类似变更；
- E. 按法律规定参加税务研讨会或培训课程。

④税务代理执照续展

税务代理执照每两年更新一次，且必须在过期前两个月内更新并填写《税务代理执照更新、延期申请》。在更新时，税务代理人必须保留 30 名或更多纳税人的现有税务代理客户名单。如果无法满足正常的续展期限，税务代理人必须填写相应表格申请延期，并在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续约过程。否则，许可证将正式过期。

⑤税务代理执照换发

如果税务代理执照丢失，被盗，污损或销毁，税务代理人可以填写《税务代理执照换发申请》向主管税务局申请更换执照。

3.2.6 法律责任

(1) 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若已依规定申报所得稅，但存在虚假申报的情况，处以所漏税款 100% 罚款；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稅申报，处以所漏税款 200% 罚款。在所得稅核查期间，若纳税义务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义务人不存在主观故意行为逃稅且在审查过程中尽力配合，前述罚款可减轻 50%。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应纳税款，每月按滞纳金额加征 1.5% 滞纳金，未满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缴纳而未缴纳税款的金额。

(2) 石油所得稅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石油所得稅的纳税人须处以罚款及滞纳金，但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行为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况，自行裁决是否免除或减轻处罚。

(3) 增值稅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增值税登记但已经开展经营活动，或经营者在注销登记后仍继续进行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人，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其每月的应纳税额不得少于 1,000 泰铢。

另外，对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发生的以下行为处以相应处罚：

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将按其当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②申报及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不正确，将按其应交未交的税额，处 100% 罚款；

③少计销项税额或虚报进项税额的情况，将按其虚报销项税额的金额或虚报进项税额的金额，处 100% 罚款；

④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的情况，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⑤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留存资料备查的情况，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对上述应交未交税款，每月按应交未交税款加征 1.5% 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

(4) 特别营业税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申请进行特别营业税登记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另外，对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发生的以下行为处以相应处罚：

①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特别营业税，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②纳税义务人申报及缴纳的特别营业税金额不正确，将按其应交未交的税额，处 100% 罚款。

对于上述应交未交税款，每月按滞纳金额加征 1.5% 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5) 印花税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贴足或缴纳印花税，按应交未交税款金额加征 200%~600% 的滞纳金，且未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的凭证及文件不可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文件。

(6) 关税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程序大多数为针对应交未交税款处以罚金的处罚。违反《海关法》包括未遵循海关稽征程序、未执行进出口申报、走私及逃漏关税，相关罚则请参阅泰国《海关法》。

纳税义务人若经海关调查或核查，且与海关调查人员达成协议在进行诉讼程序之前结案，则相关罚款将根据经海关主管指示的协议条件办理。一般而言，关税将处所漏税款 2 倍的罚款，增值税部分则处 1 倍罚款。针对进口商品核准及走私的违规，罚款则以进口货物价值的倍数计算。

(7) 招牌税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纳税义务人，罚款按应纳税款的 10% 计算。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招牌税的纳税义务人，按欠缴税款每月加征 2% 的罚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权没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未缴的税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暂无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泰国纳税义务人在向外国法人实体支付特定收入时，代扣代缴的税金。具体税率如下：

表12 非居民代扣代缴税金税目税率表

收入类型	税率 (%)
特许权使用费	15
利息	15
股息、红利	10
资本利得	15
租金	15
经纪服务费	15
专业服务费	15

与泰国签有税收协定的缔约国企业，可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

(2) 增值税管理

外国企业非经常性地向泰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或在泰国境外向泰国境内使用者提供劳务，应由泰国境内购买方负责在对外付款日的次月 7 日内缴纳相关增值税。购买方代缴该增值税的金额可作为购买方的进项税额用以抵减其销项税额。

具体内容请参照第二章企业所得税 2.2.2，个人所得税非居民 2.3.2 以及第三章 3.3 部分内容。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2018年11月18日泰国新颁布了《转让定价法》，该法案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与转让定价相关的主要条款为《泰国税法典》第65条，规定授权税务评定员对低估的交易核查，禁止与交易无关的费用的扣除，并规定了市场价值的概念。根据《泰国税法典》条款规定，税务人员有权调整收入以符合市场价值，不允许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跨境或国内交易产生的超额费用扣除。第71条阐明了文档要求。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泰国新的转让定价法，税务官员有权对关联方交易的额外收入进行审核。“关联方”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二个或多个法律实体：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实体至少50%的股本；一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双方实体至少50%的股本；或一方符合条例所述通过参与另一实体的资本、管理或控制而与其有依赖关联。

年度收入小于200万泰铢的实体可免除制作并提交报告的要求。

对于未按照要求填报报告的或未有充分理由而提交不完整或不正确报告的，可处以最高20万泰铢的罚款。

4.1.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根据泰国税务厅针对关联方交易制定的相关的转让定价指导准则规定，纳税义务人需准备的转让定价文档，具体要求内容包括：

- (1) 集团投资及组织架构图，包括集团各企业的业务描述；
- (2) 预算、事业计划及财务预测；
- (3) 企业经营策略，采用原因说明及相关支持文件；
- (4) 销售和营运结果，及关联方交易的性质；
- (5) 进行跨国关联交易的原因说明；

-
- (6) 定价的政策，产品获利情况及市场资讯，在考虑功能执行、风险承担及资产使用后，各业务对获利的贡献程度；
 - (7) 定价方式选择的原因说明；
 - (8) 其他定价方式的考虑过程及不予采用的原因说明；
 - (9) 足以证明企业在关联交易中的定位的文件；
 - (10) 其他支持文件（若有）。

4.2 转让定价调查

4.2.1 原则

2018年11月18日泰国新颁布了转让定价法，该法案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4.2.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市场价格是指导准则的重要内容，市场价格在其他税收法规中有提及，但没有明确的定义。根据指导准则，市场价格为在可比较的交易中，独立交易方对提供商品、服务或利息要求得到的对价；其中，可比交易指的是与关联交易同时期同类型的交易。

对市场价格的计算，可选择指导准则中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及利润法。

4.2.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所得税的净利润和可税前抵扣的费用。收入和支出的计算应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如果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与缔约方的交易没有收到对价，无合理理由收到低于公平成交价格的对价或支出高于公平成交价格的成本费用，同时不依据公平成交价格对税前收入和费用做出调整，评估人员有权根据公平成交价格对其收入和费用进行评估。

4.3 预约定价安排

4.3.1 适用范围

根据指导准则，纳税义务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申请预约定价安排（APA）。由于 APA 的申请数量上升，因此泰国税务厅公布了 APA 指导准则，为纳税义务人提供 APA 申请程序的依据。

4. 3. 2 程序

APA 的申请必须在计划申请 APA 交易（以下简称“申请交易”）所涵盖的第一个会计期间中提出申请，并须于提出申请之前与税务机关进行一系列 APA 申请评估会议，以让税务机关了解申请目标及合约涵盖的条款。

申请 APA 的纳税义务人，须在申请交易所包括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终了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泰国税务厅提出 APA 申请的评估会议，并在首次 APA 申请评估会议日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申请交易的相关资料，如功能风险概述及要求等资料。APA 申请评估会议完成且泰国税务厅同意受理 APA 申请后，纳税义务人即可提交 APA 申请书。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泰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安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务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税收协定（安排）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对拟赴泰国投资的中国居民而言，应当了解中泰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务成本和税务风险。

5.1.1 中泰税收协定

1986年10月27日，中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在曼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泰税收协定”）。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的规定，中泰税收协定应自1986年12月29日起生效，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中泰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其中“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个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应认为是具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具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其中，上述“国民”一语是指：

- ①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任何个人；
- ②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协会和其它实体。

（2）客体范围

中泰税收协定在泰国适用的税种包括所得税及石油所得税（以下简称“泰国税收”）；在中国方面主要适用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中泰税收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起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对所得征收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3）领土范围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泰国”指泰王国，包括根据泰王立法和按照国际法已经确定或以后可能确定，泰王国可以对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其权利的邻近泰王国领水的区域；“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 ⑥农场或种植园；
- ⑦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⑧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 ⑨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⑩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

(2)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①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3) 一个人（除适用于以下所述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如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为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①在缔约国一方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三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场所是常设机构；

②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保存该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并经常代表该企业从其库存中填写订货单或交付货物；

③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几乎全部为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控制的或对该企业有控制利益的其它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一公司构成另一公司的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不动产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上述财产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其中，“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不动产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2）营业利润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该企业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常设机构仅由于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该项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或以企业总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或以常设机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述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利润中如果包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3）海运和空运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收入应减去相当于其百分之五十的数额。上述规定也应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4）联属企业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任何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5) 股息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并且是公司，不包括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 ①如果收款人直接拥有该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的股份，为该股息总额的 15%；
- ②在其他情况下，为该股息总额的 20%。

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6) 利息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

有人，并且该利息是由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取得，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其中，“政府”在泰国方面，是指泰王国政府，并包括：泰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泰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在中国方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在中央银行一般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中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利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参与债务人的利润分配；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以及按照所得发生的缔约国税收法律视为与贷款取得的相类似的所得。由于延期支付所处的罚金，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协定其他规定。

(7)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为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5%。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8) 财产转让收益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本协定不动产所得条款所指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或资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9）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项所得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为从事其活动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③其在缔约国另一方活动的报酬，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或者是由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由此取得的报酬征税。

其中，“专业性劳务”主要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牙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学习和实习人员以及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

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该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11）董事费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居民担任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2）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虽有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如果表演家或运动员的访问实质上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的公共基金，包括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其从事表演活动所取得的报酬或利润、薪金、工资或类似所得不适用上述的规定。

虽有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协定规定的活动，是在缔约国一方由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提供的，由于该企业提供活动而发生的利润可以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征税。但是该企业实质上受到缔约国另一方公共基金，包括与提供活动有联系的缔约国另一方的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任何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情况除外。

（13）退休金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除协定另有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如果该款项是由缔约国另一方企业或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4）政府服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经营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使用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以及退休金条款。

（15）学生和实习人员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任何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由于到大学或其他被承认的教育机构学习；或为其合格于一项专业或营业而接受培训；或从政府、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组织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

金的收款人，从事学习或研究工作的原因而停留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对下列款项免予征税：

- ①其为维持生活、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
- ②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
- ③由于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但该项所得需要合理地用于维持其生活和学习。

（16）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员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任何个人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以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缔约国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被该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承认的教育机构的邀请，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这些教育机构仅为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或二者兼有的目的，对其停留未超过三年而取得教学或研究的任何报酬，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予征税。本条款仅适用于该个人为公共利益而不主要是为其他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17）未明确提及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协定上述各条未明确提及的，可以在该项所得发生地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5.1.5 中泰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办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泰国的税收抵免政策

在泰国方面，有关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中抵免。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泰国税收数额。“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

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中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泰税收协定对无差别待遇作出以下规定：

(1)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上述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或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5.2 中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应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在前往泰国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泰国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泰国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同时，国内税务部门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更多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

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1) 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一般而言，享受税收协定需要履行一定的税务程序及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如，“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一般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之一，但是部分企业可能因为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因而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建议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泰国的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2) 未享受税务抵免的风险

中国企业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为了防止因同一笔所得既在国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国内纳税，造成重复征税，中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重复缴纳税款，就会造成损失，加重企业负担。若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将导致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的风险。

建议企业前往泰国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税收协定进行全面、准确的了解，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有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3) 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未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税收争议时，遇到对方税务机关不执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导致企业缴纳了不必要的税款或多缴税款等情况。若“走出去”企业缺少利用税收协定的意识，不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和作用、未及时向境内税务机关反映税收争议等，都将影响税收协定“保护伞”作用的发挥。

若在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走出去”企业应与境内税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第一时间反映在境外遇到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例如，中泰税收协定中对双方存在争议时可采用相互协商程序。“走出去”企业在按照泰国的税法规定和税收协定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时，若受到泰国方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且企业认为泰国的决定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形成税收歧视时，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参 考 文 献

- [1] 《泰国税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3] 世界经济论坛 (Word Economic Forum, WEF)
- [4] 《Thailand Tax Knowledge & Code》
- [5] 《Transfer Pricing》
- [6] 世界银行数据库

附 录

下表是目前泰国与各国（地区）签订已生效的税收条约中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国内税率			
企业	0/10 (1)	0/1 (2)	3
个人	10	15	累进税率 (3)
非居民			
非协定税率	10	15	15
协定国家（地区）	协定税率		
亚美尼亚	10	10/15 (4)	15
澳大利亚	10	10/15 (4)	15
奥地利	10	10/15 (4)	15
巴林岛	10	10/15 (4)	15
孟加拉国	10	10/15 (4)	15
白俄罗斯	10	10/15 (5)	15
比利时	10	10/15 (4)	5/15 (6)
保加利亚	10	10/15 (4)	5/15 (7)
加拿大	10	10/15 (4)	5/15 (8)
智利	10	10/15 (4)	10/15 (9)
中国	10	10/15 (4)	15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

塞浦路斯	10	10/15 (10)	5/10/15 (11)
捷克共和国	10	10/15 (4)	5/10/15 (12)
丹麦	10	10/15 (4)	5/15 (6)
爱沙尼亚	10	10	8/10 (13)
芬兰	10	10/15 (4)	15
法国	10	3/10/15 (14)	0/5/15 (15)
德国	10	0/10/15 (16)	5/15 (6)
中国香港	10	10/15 (17)	5/10/15 (18)
匈牙利	10	10/15 (4)	15
印度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15 (4)	15
爱尔兰	10	10/15 (17)	5/10/15 (19)
以色列	10	10/15 (4)	5/15 (20)
意大利	10	0/10/15 (21)	5/15 (6)
日本	10	0/10/15 (22)	15
韩国	10	10/15 (17)	5/10/15 (23)
科威特	10	10/15 (4)	15
老挝	10	10/15 (4)	15
卢森堡	10	10/15 (4)	15
马来西亚	10	10/15 (4)	15
毛里求斯	10	10/15 (4)	5/15 (7)
缅甸	10	10	5/10/15 (24)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

尼泊尔	10	10/15 (4)	15
荷兰	10	10/15 (4)	5/15 (6)
新西兰	10	10/15 (17)	10/15 (25)
挪威	10	10/15 (4)	5/10/15 (26)
阿曼	10	10/15 (27)	15
巴基斯坦	10	10/15 (4)	0/10/15 (28)
菲律宾	10	10/15 (29)	15
波兰	10	10/15 (4)	0/5/15 (30)
罗马尼亚	10	10/15 (4)	15
俄罗斯	10	10/15 (31)	15
塞舌尔	10	10/15 (4)	15
新加坡	10	10/15 (17)	5/8/10 (32)
斯洛文尼亚	10	10/15 (4)	10/15 (33)
南非	10	10/15 (4)	15
西班牙	10	10/15 (4)	5/8/15 (34)
斯里兰卡	10	10/15 (4)	15
瑞典	10	10/15 (4)	15
瑞士	5/10 (36)	10/15 (4)	5/10/15 (35)
中国台湾	10	10/15 (4)	10
塔吉克斯坦	10	10	5/10 (37)
土耳其	10	10/15 (4)	15
乌克兰	10	0/10/15 (38)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15 (4)	15
英国	10	10/15 (4)	5/15 (6)
美国	10	10/15 (17)	5/8/15 (39)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15 (4)	15
越南	10	10/15 (4)	15

注：

1. 零税率适用于股息接收的公司是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股权且具有投票权的有限公司，并且股息支付的公司和股息接收的公司之间没有交叉持股。
2. 1%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除银行或金融公司之外的其他居民企业的利息，不包括债券产生利息。
3. 累进税率适用于个人所得税（PIT）税率。
4. 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5. 10%的利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或（2）由于赊销方式购买设备，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
6.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7.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
8. 5%的税率适用于关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及再版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不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
9. 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还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业报酬的各种特许权使用费。
10.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2）以及由于赊销方式购买设备，商业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或（3）在赊销中，一家公司购买另一家公司商品所产生的利息。

11. 5%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关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10%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2.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3. 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下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4. 3%税率适用于法定机构或企业由于参与设备销售或工业，商业，科学场所和公共工程的调研，建设安装，或供应项目的公共融资而获得四年或以上的贷款或被授予信用额度所产生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

15.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国有公司关于电影或录像带的特许权使用费，5%的税率适用于转让版权或关于使用或获取权利使用各种文学作品，艺术品或科学作品特许权使用权费。

16. 零税率适用于利息支付给另一个缔约国国有的金融机构。具体地，对于联邦政府，例如德国，即为德意志联邦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或（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在泰国，即为泰国银行；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17.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各个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和（2）由于赊销机器设备，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但交易双方不是按照独立原则而交易的不适用。

18.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

19.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软件，电影和电影，录像带以及与广播或电视广播有关的再产品；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技设备或专利的特许权使用费。

20.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用于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

21.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另一缔约国国有的，行政所属的以及地方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22.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所有的各个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23.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软件和电影以及用于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及广播相关的再产品；10%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4.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有关管理或咨询性质服务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获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5. 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及广播相关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6.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7.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和（2）由政府担保的贷款或债务利息。

28.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其国有公司从事与电影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9. 在泰国境内产生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菲律宾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在菲律宾境内产生的利息，10%的税率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债券或其他类似债务的利息。

30.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其国有公司从事与电影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

31. 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下列受益人的利息（1）如果是俄罗斯居民，适用于持有执照允许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2）就泰国居民而言，适用于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

32.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8%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3. 10%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4. 5%的费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5.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用于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

36. 5%的税率适用于如果股息接收的公司持有股息支付的公司至少25%的股份。

37.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8.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为促进贸易和投资而设立的各种金融机构的利息。 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39.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软件，电影和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和广播电视相关的再产品；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编写人员：李斌 李春琳 黄芳慧 苏畅

审校人员：王凯霞 文一葵 关万林 谭映荷 桂玄沁 谢军军 胡晓博 沈莹玮 孙俐